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1〕173号

关于勘误“蜜炼川贝枇杷膏”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国家药品标准修订批件 2001ZFB0155 所附“蜜炼川贝枇杷膏”标准。经我委核查，该标准【检查】项中的“相对密度 应为 1.42~1.48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附录 VIIA）”应更正为“相对密度应为 1.42~1.48（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一部附录 I F）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

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